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理财品种及产品期限：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投资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投资理财概述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6 亿元，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理财品种及产品期限

主要选择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授权投资理财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

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理财的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6、本项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购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和收回，并做好现金管理计划，切实降低投资风险，保障日常业务经营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6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前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3.85 亿元，取得收益 1,638.17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